

檔號：

保存年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投選二字第1103250004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投票權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，並受理申請更正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第24條第1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及第38條第1項第3款。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冊陳列場所：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。
- 二、陳列時間：110年8月10日至110年8月12日止共計3日（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，下午1時起至5時止）。。
- 三、受理更正事項：名冊如有編造錯漏情事，請向該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申請更正（口頭或書面均可），逾期依法不予受理。
- 四、請各投票權人踴躍前往閱覽，以確保個人權益。

主任委員 林明溱